

#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行长助理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，聘任钱向东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李晓磊、金时江、裴平、王则斌、杨相宁。

2023年2月13日